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力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下載列為陳先生個人履歷之詳情。

陳先生，5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深造課程文憑。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跨國公司及大企業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華財經有限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歐瑞斯資本有限公司、高寶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青銀河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在私募股權投資、收購合併、企業財務、香港資本市場工作及專案投資後管理方面的經驗。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

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陳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